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747號

上訴人 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華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被上訴人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紀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賴文萍律師

呂書瑋律師

被上訴人 顏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⁹年9月¹⁰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¹⁰⁸年度民著上字第⁴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條之¹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⁴⁶⁷條、第⁴⁶⁸條、第⁴⁷⁰條第²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⁴⁶⁹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⁴⁶⁹條之¹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01 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3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5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06 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8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鼎仔」、「飛鳥」圖樣為
09 被上訴人顏淑美前受雇上訴人時於職務上完成之創作，依渠等所
10 簽訂系爭保密切結書第⁶條所載，參酌著作權法第¹¹條、第²¹條
11 、第³⁶條之規定，上訴人對系爭「鼎仔」、「飛鳥」圖樣僅享有
12 著作財產權，而未享有著作人格權。被上訴人鼎泰豐小吃店股份
13 有限公司嗣僱用顏淑美，並執顏淑美受雇期間所交付系爭「鼎仔
14 」圖樣，於民國¹⁰⁴年¹²月¹⁵日申請註冊商標時，上訴人之損害
15 即已發生，被上訴人固共同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惟上訴人
16 自陳其在¹⁰⁵年⁵月間知悉上情，即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經
17 濟部智慧財產局於¹⁰⁵年⁸月¹日、同年⁹月¹日核准公告，非被上
18 訴人之行為，上訴人遲至¹⁰⁷年⁶月²⁹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就該
19 申請註冊商標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²年時效而消滅等
20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
21 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2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4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第⁴⁴⁴條
26 第¹項、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1 月 28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0 法官 林 金 吾

31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